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财 政 部

急 发改价格〔2004〕1266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全面清理整顿涉及 生猪饲养、屠宰、销售环节收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(局)、国务院有关部门：

近年来，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，调动农民养猪积极性，切实减轻养猪户、生猪经营者负担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了大量工作，并取得了一定成效。但一些地区在生猪饲养、屠宰、销售等环节乱收费现象仍然存在，有的还比较突出。为从根本上解决这些乱收费问题，保护生猪饲养、屠宰等经营者和农民的利益，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对生猪饲养、屠宰、销售环节收费进行全面清理整顿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理整顿的政策界限和主要内容。各地区在法律、法规规定之外或未经国务院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及所属财政、

价格主管部门批准,设立的涉及生猪饲养、屠宰、销售环节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,均属于乱收费,一律取消。符合上述规定权限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,也要重新审核,属于重复设置或不合理的,要进行归并或取消。

按照上述规定,各地要坚决取消在生猪饲养、屠宰和销售过程中收取的“防五”(防治五号病)劳务费、技术监督管理费、商业定点屠宰办管理费、商业监督管理费、动物防疫耳标费、治安管理费、生猪风险基金、生猪生产稳定基金、生猪生产保护金、生猪疫病风险基金、生猪进场交易服务费、生猪代批手续费、联合执法费等收费项目,其他涉及生猪饲养、屠宰、销售的不合法、不合理收费项目也要一并取消。清理后取消和保留的收费项目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、价格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。

对符合行政事业性收费审批规定在生猪饲养、屠宰和销售过程中收取的检疫费、防疫费、排污费等收费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收取。证书工本费收费标准每证最高不超过5元,具体收费标准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价格、财政部门重新核定。

为养猪户、经营户提供屠宰加工、仓储、运输,以及圈舍消毒、销售摊位消毒、定点屠宰场代宰等服务收取的经营服务性收费,必须符合“自愿委托、有偿服务”的原则。坚决纠正各种对养猪户、经营户强行服务、强制收费的行为。

二、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上述规定规范本系统的收费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价格、财政部门要对本省范围内的清理整顿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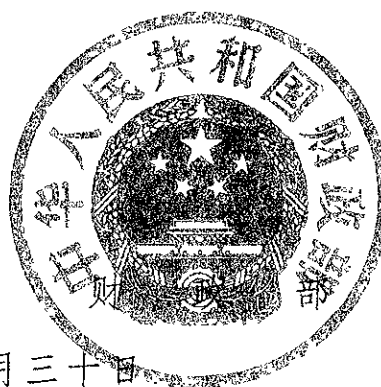
作做出统一部署安排,并按照职责分工,切实负起责任,保证清理整顿工作取得实效。

国务院及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、商务(经贸)、环保、质检、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,除组织做好本部门、本系统的收费自查工作外,还要对涉及生猪饲养、屠宰、销售环节的各种管理审批行为进行清理,凡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,要按程序予以取消;符合规定的,也要简化审批手续,并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规范收费管理行为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价格、财政部门应针对清理整顿中出现的问题,研究制定规范涉及生猪饲养、屠宰、销售环节收费行为的具体措施。一是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制度。对清理整顿后保留的收费要责成收费单位在生猪定点屠宰厂(场)进行公示。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收费项目、收费范围、收费标准、征收依据(批准机关及文号)、计费单位、投诉电话等。二是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。有关单位在生猪饲养、屠宰、销售环节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,应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,实行亮证收费,并使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。收费单位不按上述规定收费和公示收费的,农民或生猪饲养、屠宰等其他经营者有权拒绝缴纳。

四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价格、财政部门要于2004年9月底前将本行政区域内清理整顿涉及生猪饲养、屠宰、销售环节的收费情况报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

主题词：收费 清理 通知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

